

每周法讯速递

Law-information weekly

2020 年第 5 期

总第 412 期

【2020.02.03-2020.02.09】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目录 Contents

一、公司、证券.....	3
1.1 五部门发文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3
1.2 财政部：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给予贴息支持.....	3
1.3 两部门明确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税收政策等.....	4
1.4 两部门：疫情防控期间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	5
1.5 国资委公布《有限合伙企业国有权益登记暂行规定》.....	5
1.6 证监会安排发行监管工作 减轻疫情对发行人影响.....	6
1.7 银保监会公布《信托公司股权管理暂行办法》.....	6
1.8 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鼓励做市机构根据自身情况提供流动性.....	7
二、建筑、房地产.....	7
2.1 广州公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基准地价.....	7
2.2 北京：疫情期间公积金贷款三类人员异常还款不计逾期.....	8
2.3 陕西：印发建筑工地复工期间疫情防控暨施工安全指南.....	9
三、涉外.....	9
3.1 国家发改委：12 月 31 日前外资银行可申请调增中长期外债规模.....	9

3.2 商务部部署疫情防控期间便利技术进出口有关工作.....	10
3.3 海关总署：临时延长汇总征税缴款期限和有关滞纳金等...	10
3.4 国务院税委会调整对原产于美国部分进口商品加征关税措施.....	11
四、其他.....	11
4.1 人社部要求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经办工作.....	11
4.2 国家医保局优化医疗保障经办服务 推动疫情防控工作.....	12
4.3 市场监管总局就执法音像记录工作指导意见征意.....	12
4.4 市场监管总局部署疫情防控期间查处哄抬价格违法行为...	13
4.5 国家药监局部署打击制售假劣药品医疗器械违法行为.....	14
4.6 国家卫健委加强信息化支撑疫情防控 规范互联网诊疗咨询	14
4.7 国家卫健委发文加强疫情期间医用防护用品管理.....	15

一、公司、证券

1.1 五部门发文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日前，中国人民银行等五部门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下称《通知》）。

《通知》从“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加大货币信贷支持力度”等五方面提出 30 项具体措施。其中，《通知》规定，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地区、行业和企业提供差异化优惠的金融服务。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到期还款困难的，可予以展期或续贷。通过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支持相关企业战胜疫情灾害影响。《通知》要求，完善受疫情影响的社会民生领域的金融服务。对因感染新型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以及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金融机构要在信贷政策上予以适当倾斜，灵活调整住房按揭、信用卡等个人信贷还款安排，合理延后还款期限。

1.2 财政部：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给予贴息支持

近日，财政部发出《关于支持金融强化服务 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下称《通知》）。

《通知》规定，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给予财政贴息支持。对 2020 年新增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信贷的基础上，中央财政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的 50% 给予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贴息资金从普惠金

融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同时,《通知》明确,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个人和企业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力度。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不适用《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对展期、逾期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不予贴息”的规定。

1.3 两部门明确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税收政策等

近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下称《公告》)、《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和《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均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公告》规定:一、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二、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三、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四、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五、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1.4 两部门：疫情防控期间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

日前，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发出《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的公告》（下称《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根据《公告》，对进入医疗器械应急审批程序并与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相关的防控产品，免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对进入药品特别审批程序、治疗和预防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感染肺炎的药品，免征药品注册费。同时，《公告》明确，免征航空公司应缴纳的民航发展基金。

1.5 国资委公布《有限合伙企业国有权益登记暂行规定》

日前，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有限合伙企业国有权益登记暂行规定》（下称《规定》）。《规定》要求，有限合伙企业国有权益登记分为占有登记、变动登记和注销登记。出资企业通过出资入伙、受让等方式首次取得有限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应当办理占有登记。占有登记包括“企业名称”等九方面内容。同时，《规定》指出，有限合伙企业有“企业名称改变”等七类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变动登记；有限合伙企业有“解散、清算并注销”等两类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注销登记。《规定》还明确，有限合伙企业国有权益登记应当在相关情形发生后 30 个工作日内办理。出资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更新上一年度所出资有限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情况及对外投资情况等信息。

1.6 证监会安排发行监管工作 减轻疫情对发行人影响

近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监管部发布《关于发行监管工作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相关安排的通知》（下称《通知》）。

《通知》指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要求，对于发行人的反馈意见回复时限、告知函回复时限、财务报表有效期届满后终止审查时限等与发行审核相关的时限，以及已核发的再融资批文有效期，均暂缓计算。同时，《通知》明确，防控疫情期间，为便利相关主体，发行部开通以传真、电子邮件等为主要形式报送文件。发行部也将以传真、邮寄或公告等为主要方式送达发行核准批文、反馈意见、告知函等相关文件。

1.7 银保监会公布《信托公司股权管理暂行办法》

近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发《信托公司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下称《办法》），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办法》主要内容如下：一是从市场准入、股权信息动态管理、股东行为分类管控等方面进一步加强信托公司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管理。二是从关联交易管理原则、关联方名单制管理、关联交易内控机制安排方面进一步加强信托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落实信托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责任。三是推进信托公司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将公司治理职责落实到信托公司股东、信托公司层面，明确不同主体在股权变更、股权持有阶段职责。明确监管部门鼓励信托公司优化股权结构，

引入注重公司长远发展、管理经验成熟的战略投资者，促进信托公司转型发展，提升专业服务水平的监管导向。

1.8 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鼓励做市机构根据自身情况提供流动性

日前，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制发《关于疫情防控期间银行间市场二级交易和信用风险缓释工具自律服务相关安排的通知》（下称《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结束日期另行通知。

根据《通知》，鼓励做市机构根据自身情况提供流动性，维护正常市场秩序。做市机构如确实受疫情影响而难以履行做市义务的，请提前将情况说明邮件发送至协会。同时，《通知》明确，如市场成员发生交易纠纷或发现违规交易行为需要向协会投诉举报，因疫情影响而不便传真发送的，可按照协会债券交易自律规则相关要求填写举报（投诉）表。《通知》还指出，对于拟备案成为信用风险缓释工具（CRM）核心交易商、一般交易商等需要线下报送备案材料的，可以电子版形式发送，协会将通过电话、邮件形式回复反馈。

二、建筑、房地产

2.1 广州公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基准地价

近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印发了《广州市 2019 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基准地价更新成果》，并从 2020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基准地价对房企和置业者来说具有重要意义，反映的是正常房地产供需状况下的区域土地市场平均价格；根据广州政策文件规定，公开出让起始价和协议出让价格不得低于相应地段相应用途级别基准地价的

70%。新版的基准地价按规划建成区范围统计，广州市全市十一区商业（含路线价）、办公、住宅、工业、公共服务（类别一）、公共服务（类别二）的地价水平分别是 14976 元/平方米、5375 元/平方米、11961 元/平方米、1446 元/平方米、3014 元/平方米、1053 元/平方米。相对于 2017 年版的基准地价，价格均有所上升。

本次公布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基准地价包括广州市越秀区、荔湾区、海珠区、天河区、白云区、黄埔区、花都区、番禺区、南沙区、增城区和从化区所辖范围。

2.2 北京：疫情期间公积金贷款三类人员异常还款不计逾期

近日，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和中央国家机关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发布《通告》，因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和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受疫情影响未能正常进行公积金贷款还款的，不计为逾期。

2 月 3 日起，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下属各管理部、贷款中心开始对外办公。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发布《关于疫情防控期间住房公积金业务办理相关事项的通告》，推行不见面服务，倡导各单位及职工通过住房公积金网上业务系统办理各项业务。目前，已有 28 项业务实现网上全程办理，其他各项业务也可通过网上业务系统提交申请。

《通告》明确，确需到业务大厅现场办理业务的，建议通过网上业务平台提交业务申请后，拨打各管理部电话进行预约，按预约时段

进入办事大厅。办理人员到达业务大厅时，需佩戴口罩、接受体温检测、保持安全距离、登记出入信息，拒绝配合进场登记、接受体温检测及检测异常的、未佩戴口罩的，工作人员有权拒绝进入。

2.3 陕西：印发建筑工地复工期间疫情防控暨施工安全指南

近日，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定印发了《陕西省建筑工地复工期间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暨施工安全指南》，要求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当地党委、政府的统一安排，全力配合当地卫生健康等部门，切实做好全省建筑工地复工期间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三、涉外

3.1 国家发改委：12 月 31 日前外资银行可申请调增中长期外债规模

近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出《关于境内外资银行申请 2020 年度中长期外债规模的通知》（下称《通知》）。

《通知》规定，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外资银行可通过有关省级发改委向国家发改委申请调增中长期外债规模。外资银行各境内分行 2020 年度中长期外债规模可相互调剂使用，调剂情况由境内主报告行抄报国家发改委备案。同时，《通知》明确，国家发改委在核定 2020 年度中长期外债规模时，将主要考虑近三年外债实际使用情况，以及 2020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贷款和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的外汇资金需求。《通知》还指出，各外资银行要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战略

规划的重点方向用好外债资金，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促进金融资本与产业资本融合发展，助推产业转型升级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3.2 商务部部署疫情防控期间便利技术进出口有关工作

日前，商务部办公厅下发《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进一步便利技术进出口有关工作的通知》（下称《通知》）。

《通知》要求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坚决落实疫情防控各项要求，将服务企业、帮扶企业摆在技术进出口工作优先位置，切实支持企业开展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帮助企业渡过难关。据此，《通知》提出，一是积极推进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无纸化流程，最大限度推行“不见面”服务；二是配合做好与疫情防控相关的技术进出口工作，对于涉及疫情防控及公共卫生安全的技术进出口业务要快速响应并提供全方位服务。根据《通知》，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对技术贸易管理信息应用新功能的宣传和普及工作，指导一线办事人员切实做好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管理和服。尽量采取在线方式受理合同登记申请等。

3.3 海关总署：临时延长汇总征税缴款期限和有关滞纳金等

近日，海关总署发布 2020 年第 18 号公告，明确临时延长汇总征税缴款期限和有关滞纳金、滞报金事宜。

公告规定：一、2020 年 1 月申报的汇总征税报关单，企业可在 2 月 24 日前完成应纳税款的汇总电子支付。其他事项仍按照海关总署公告 2017 年第 45 号的要求办理。二、对于缴款期限届满日在 2020 年 2 月 3 日至各省级政府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疫情防控工作部署确定

并公布的复工日期期间内的税款缴款书，可顺延至复工之日后 15 日内缴纳税款。三、各省级政府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疫情防控工作部署，确定并公布复工日期的，对有关进口货物的滞报金，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征收进口货物滞报金办法》第十七条规定，起征日顺延至上述复工日期。

3.4 国务院税委会调整对原产于美国部分进口商品加征关税措施

日前，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发出《关于调整对原产于美国的部分进口商品加征关税措施的公告》（下称《公告》）。

《公告》称，国务院税委会按程序决定，自 2020 年 2 月 14 日 13 时 01 分起，调整《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原产于美国的部分进口商品（第三批）加征关税的公告》规定的加征税率。该公告附件 1 第一、二部分所列 270 个、646 个税目商品的加征税率，由 10% 调整为 5%；第三、四部分所列 64 个、737 个税目商品的加征税率，由 5% 调整为 2.5%。除上述调整外，其他对美加征关税措施，继续按规定执行。

四、其他

4.1 人社部要求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经办工作

日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下发《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经办工作的通知》（下称《通知》）。

《通知》要求，一是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二是强化经办大厅防控措施；三是推行“不见面”服务；四是开辟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工伤保障绿色通道；五是允许参保企业和个人延期办理业务。其中，《通知》指出，因受疫情影响，用人单位逾期办理职工参保登记、缴费等业务，经办机构应及时受理。对灵活就业人员和城乡居民 2020 年一次性补缴或定期缴纳社会保险费放宽时限要求，未能及时办理参保缴费的，允许疫情结束后补办，并在系统内标识。逾期办理缴费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记录，补办手续应在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完成。

4.2 国家医保局优化医疗保障经办服务 推动疫情防控工作

日前，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发布《关于优化医疗保障经办服务推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下称《通知》）。

《通知》从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医疗保障经办服务，大力创新服务方式、实现“不见面办”等七个方面作出安排。其中，根据《通知》，要开辟集中收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患者的医疗机构协议管理、定点确立、资金拨付和结算等“绿色通道”，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的原则优先处理，为医疗机构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医疗保障经办管理服务。同时，《通知》要求，对因受疫情影响无法按时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的，各地可商相关部门合理延长缴纳时限，允许疫情结束后补办补缴，不影响参保人员享受待遇。

4.3 市场监管总局就执法音像记录工作指导意见征求意见

日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起草了《市场监管部门执法音像记

录工作指导意见（试行）（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至 2 月 14 日。

《征求意见稿》指出，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一条规定的进行现场检查、抽样取证、实施先行登记保存、强制措施”等三类执法活动应当进行执法音像记录。同时，《征求意见稿》明确，涉及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的，经权利人书面申请并经本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同意，可以不进行音像记录，已经记录的可以不保存。《征求意见稿》还强调，对执法音像记录，应当严格限定使用权限。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定隐匿、毁损、剪接、删改原始执法音像记录设备和资料，未经批准不得对外提供或者通过互联网及其他传播渠道发布执法音像记录。

4.4 市场监管总局部署疫情防控期间查处哄抬价格违法行为

近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下发《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查处哄抬价格违法行为的指导意见》（下称《意见》），自国家有关部门宣布疫情结束之日起，《意见》自动停止实施。

《意见》指出，经营者不得捏造、散布防疫用品、民生商品涨价信息。经营者有捏造或者散布的任意一项行为，即可认定构成《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第（一）项所规定的哄抬价格违法行为。同时，《意见》明确，经营者存在“虚构购进成本”等四类情形的，可以认定为捏造涨价信息。存在“散布的信息虽不属于捏造信息，但使用‘严重缺货’‘即将全线提价’等紧迫性用语或者诱导性用语，推高价格预期”等四类情形的，可以认定为散布涨价信息。《意见》

还提出，出现“无合法销售或者收费票据”等五类情形，对于哄抬价格违法行为，可以按无违法所得处。

4.5 国家药监局部署打击制售假劣药品医疗器械违法行为

近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制发《关于严厉打击制售假劣药品医疗器械违法行为 切实保障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药品医疗器械安全的通知》（下称《通知》）。

《通知》从“突出重点产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发挥协同优势，加强联合执法”等五方面作出安排。其中，《通知》明确，药品领域重点查处生产销售标明的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超出规定范围的药品以及过期药品等假药、劣药和生产销售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药品等违法行为。医疗器械领域重点查处以普通或者工业用防尘口罩冒充医用口罩、回收利用过期失效或者已使用医用口罩等非法制售医用口罩、医用防护服等防护产品，以及生产销售未经注册、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者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等违法行为。《通知》还提出强化药品、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管等。

4.6 国家卫健委加强信息化支撑疫情防控 规范互联网诊疗咨询

日前，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下发《关于加强信息化支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下称《通知》）。

根据《通知》，一是强化数据采集分析应用；二是积极开展远程医疗服务；三是规范互联网诊疗咨询服务；四是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五是加强基础和安全保障。《通知》规定，依托各省级卫生健康委网站等公开规范渠道，集中汇聚已经注册审批的互联网医院、

互联网诊疗平台及相关医院网站的服务链接并及时发布，便于群众及时获取相关疫情防控和诊疗服务信息。《通知》要求，组织各级医疗机构借助“互联网+”开展针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网上义务咨询、居家医学观察指导等服务，拓展线上医疗服务空间，引导患者有序就医，缓解线下门诊压力。

4.7 国家卫健委发文加强疫情期间医用防护用品管理

日前，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发出《关于加强疫情期间医用防护用品管理工作的通知》（下称《通知》）。

《通知》指出，一是高度重视疫情期间医疗机构医用防护用品管理；二是严格落实医用耗材管理规定；三是加强重点医用防护用品的管理；四是合理使用紧急医用物资防护服；五是强调履职担当，严肃追责问责。其中，《通知》明确，按照《医疗机构医用耗材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对医用防护用品的全过程进行管理。同时，根据《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中常见医用防护用品使用范围指引（试行）》，重点做好医用防护口罩、防护服、护目镜的合理使用，确保将这些供应紧张的物资，用在适用的区域范围，或在执行较高风险操作时使用。